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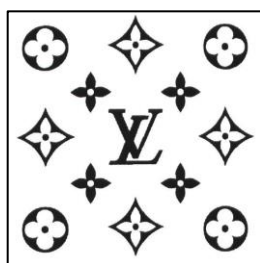
1070200203 有關「LV」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簡上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爭點：經常於網路販賣商品之個人，對於相關商品之品牌與價格之認知，應較一般人為熟稔，尚難就其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諉為不知。

引據商標



註冊第 110464 號
指定使用於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手提包，書包，旅行袋，旅行包，旅行用衣物收藏袋等商品



註冊第 1552668 號
指定於第 3、9、14、16、24、25、34 類及第 18 類之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下跳蚤市場，以新臺幣（下同）800 元購得之印有如上所示商標圖樣之肩包 1 只，擬贈與其妻使用而購入之，嗣因其妻未予使用，竟意圖販賣，並基於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於某日在新北市住處內，利用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以帳號「Z0000000000」登入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LV 包」為標題，陳列該肩包照片，刊登以 1,200 元之價格，銷售上開仿冒肩包 1 只之訊息，以此方式陳列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供不特定人下標購買。嗣經警上網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上情，遂下標購買，收到上開肩包 1 只後送請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之非法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仿冒如附件所示商標圖樣之肩包壹只，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一、被告雖辯稱不知扣案之肩包1只為仿冒商標商品云云。惟查，扣案之仿冒如附件所示商標圖樣之肩包1只所示商標圖樣，係國際知名品牌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之著名圖樣，常見於皮件製品，經年在全球市場行銷，亦於我國行銷多年，廣見於各類廣告媒體、網路網頁及百貨公司展場，品質素有商譽，且該商標圖樣之系列商品，因品牌高知名度及品質佳良，價值甚為不斐。被告雖自稱出生於印尼，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亦稱：伊17歲因念書來台，原就讀於補習班，嗣考上海山高工，畢業後在工廠做五金零件加工3年，之後當印尼翻譯，在仲介公司幫忙仲介印尼的外籍勞工，大部分時間在台灣比較多等語。是依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工作及社會經驗，當無全然不知該著名商標之理。參以被告熟於在拍賣網頁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本案亦係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販賣扣案肩包之訊息，基於網路之流通，更應知悉該品牌之價值。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在橋下買東西，喜歡就買，太多就賣出去等語，是被告並非偶一在網路上販賣商品，則被告為求獲利，對於相關商品之品牌與價格之認知，應較一般人為熟稔。況被告於網頁上刊登販賣扣案肩包之訊息，標明「LV包」等字樣，而該「LV」字樣亦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所生產皮包之簡稱。況扣案肩包之正品單價為16,800元乙節，有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竟以與正品價差甚鉅之800元購得該肩包，再以1,200元低廉價

格陳列販賣，被告空言辯稱不知扣案肩包為仿冒商標商品之說詞，悖於常情，實難採憑。

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且其行為不含有惡性而言；又刑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之情形，採責任理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之不同法律效果。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是否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違法性錯誤尚未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其可非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是否酌減其刑，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最高法院 20 年非字第 11 號判例、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政府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不遺餘力，新聞媒體亦多有警方查緝仿冒商標商品之相關報導，相關單位更迭於電視、報章媒體大力宣導不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係違法行為乙節，屢經政府之查緝仿冒盜版作為，及利用各種管道防範宣導，已為社會一般人之常識，則依被告為智慮健全、有社會、工作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就不得於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實難諉為不知，自不得執此抗辯而免責。